

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、輔系合作協議書

中山醫學大學 111.06.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國立中興大學 111.06.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國立中興大學 114.12.3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7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山醫學大學 115.01.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為促進兩校之交流與合作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促進校際合作，鼓勵學生交流，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」及「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」約定辦理跨校雙主修、輔系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跨校雙主修學位及輔系之申請暨修讀：

- (一) 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兩校學士班在籍學生。
- (二) 各校接受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之名額由各校系自訂。
- (三) 各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之申請資格、申請標準、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，依各校之雙主修、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修讀跨校雙主修、輔系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、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等相關費用，其雙主修、輔系課程以修讀該雙主修、輔系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，以校際選課方式進行修課，則應交學分費，並依各校雙主修、輔系辦法辦理。
- (五) 學生修習「雙主修」或「輔系」課程，得免繳前六學分之學分費(僅限一般正課)；但每生僅得就「雙主修」或「輔系」擇一申請優惠。其學分費之減免或補助方式，悉依各校規定辦理。自第七學分起，學分費依下列標準，並以課程學分費較高者計收：
 - 1、國立中興大學：按課程所屬學院，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收費(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)。
 - 2、中山醫學大學：
 - (1)一般正課：每一學分費 1,500 元。
 - (2)實驗相關課程：每一學分費 4,000 元(校內實驗性質之實習、實務課程等，均依實驗課程計收)。
 - (3)專業臨床實習課程：每一學分費 2,000 元。

二、國立中興大學「學士後醫學系」學生選修中山醫學大學開設之「近代台灣西方醫療史—過去、現在到未來」及「醫療社會學」兩門課程，得免繳學分費。

三、跨校雙主修學位及輔系資格之授予：

- (一) 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、輔系者，於兩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完成修讀學系之雙主修、輔系課程學分規定後，依各校雙主修、輔系辦法規定授予跨校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證明。
- (二) 學生若已達成原主修學校學位授予條件，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，但合於該學系輔系資格規定者，得依各校輔系辦法規定核給跨校輔系證明。
- (三) 修讀跨校雙主修、輔系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、成績計算及學位相關證明依各校之雙主修、輔系辦法辦理。

四、本協議有效期限三年，自兩校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兩校書面同意，則以三年為期，繼續延期或另訂新約。

五、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，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學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他校之學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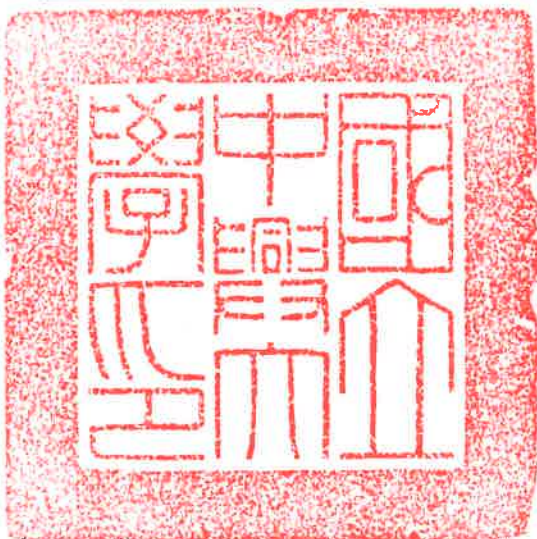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兩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七、本協議1式2份，由每校各執1份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校長

詹富貴



中山醫學大學

校長

黃建寧



中華民國 1 1 5 年 0 1 月 1 4 日